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证字[2015]0722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 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证字[2015]0722号

致：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委派的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首信律证字[2015]0625号《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清科股份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的要求，就需要律师进一步发表意见的问题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提前打款问题

问题：

根据验资报告中的银行询证函，多名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就已经打款，违反了我司的规则。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对该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对该事项是否违规，是否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整体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6 名发行对象中，有 5 名发行对象在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就已经将认购款项缴入公司账户。经查验，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召开，上述 5 名投资者分别于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进行了缴款。

经查验，本次发行系定向发行股票，上述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协商同意后提前将认购款项缴入公司账户。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公司确认，发行对象将认购款项缴入公司账户后至今，公司未使用认购款项，且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备案完成前不会使用该认购款项。另外，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人应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将认购款项全额缴至缴款专用账户，对此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在认购期间内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外，无其他投资者表达认购意愿，也未收到其他投资者的认

购款项，因此上述发行对象的提前缴款行为不会影响其他潜在认购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足额缴纳认缴款项，公司履行了验资等程序。上述发行对象的提前缴款情形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要求，但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定向发行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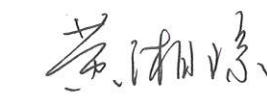

徐彬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黄湘琼

2015年7月22日